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員額：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誠徵課後照顧班教師預計錄取 3 名、備取數名。

二、甄選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任用期間與待遇：

1. 任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02 日（二）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二）止(不含寒假)。
2. 課後照顧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低年級	12：40-17：40	15：40-17：40	12：40-17：40	12：40-17：40	12：40-17：40
中年級	15：40-17：40	15：40-17：40	12：40-17：40	15：30-17：30	12：40-17：40
高年級	15：40-17：40	15：40-17：40	15：40-17：40	15：40-17：40	15：40-17：40

3. 待遇：任教時段 12 時 40 分至 16 時，每節 40 分鐘，每節鐘點費 336 元；任教時段 16 時至 17 時 40 分，每節 40 分鐘，每節鐘點費 400 元。
4. 任用期間享勞健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時數為準。
5. 任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契約。

五、報名方式：請備妥履歷相關證件於現場報名時當面繳交。

1. 所需資料證件（如附件）：①報名表②學經歷證件影本③身分證影本
2.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若為本校現職教師，不需繳交相關資料。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2. 甄選方式(口試)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報名日期：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五）09：00－11：00，親至莊敬國小教務處繳交審查之書面資料。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114 年 8 月 22 日（五）13：30 於本校進行甄選。

九、錄取公告及報到：

1. 錄取公告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四點後本校莊敬國小官網首頁，錄取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15:00 前攜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本校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13：30 於本校教務處召開課後照顧班籌備會，請務必出席會議。

十、聯絡方式：

1. 本校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 107 號
2. 聯絡電話：(03) 3020784#212，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王老師。

附件 1：報名表

編號：114-1 課後班 ☐ ☐

姓名：_____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相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學歷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目前服務單位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一)報名表(附件 1)	☐	☐
(二)切結書(附件 2)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	☐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四)報考資格證明，符合應聘資格：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三、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核章：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2.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4.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5.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